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江苏晨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套拌合
设备生产项目（固废部分）

建设单位：江苏晨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建设单位：江苏晨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杜长坤

负责人：杜长启

建设单位：江苏晨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305209777

传真： /

邮编： 221631

地址： 徐州市沛县张庄镇工业园区三
路北侧

编制单位：江苏晨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305209777

传真： /

邮编： 221631

地址： 徐州市沛县张庄镇工业园区三
路北侧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其他相关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
3.4 项目变动情况.....	8
3.5 与“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对照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其他环保设施.....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固体废物.....	17
6.2 总量控制.....	17
7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8
7.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8
7.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8
7.3 建议.....	1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和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气、废水、噪声部分）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 危废协议

附件 6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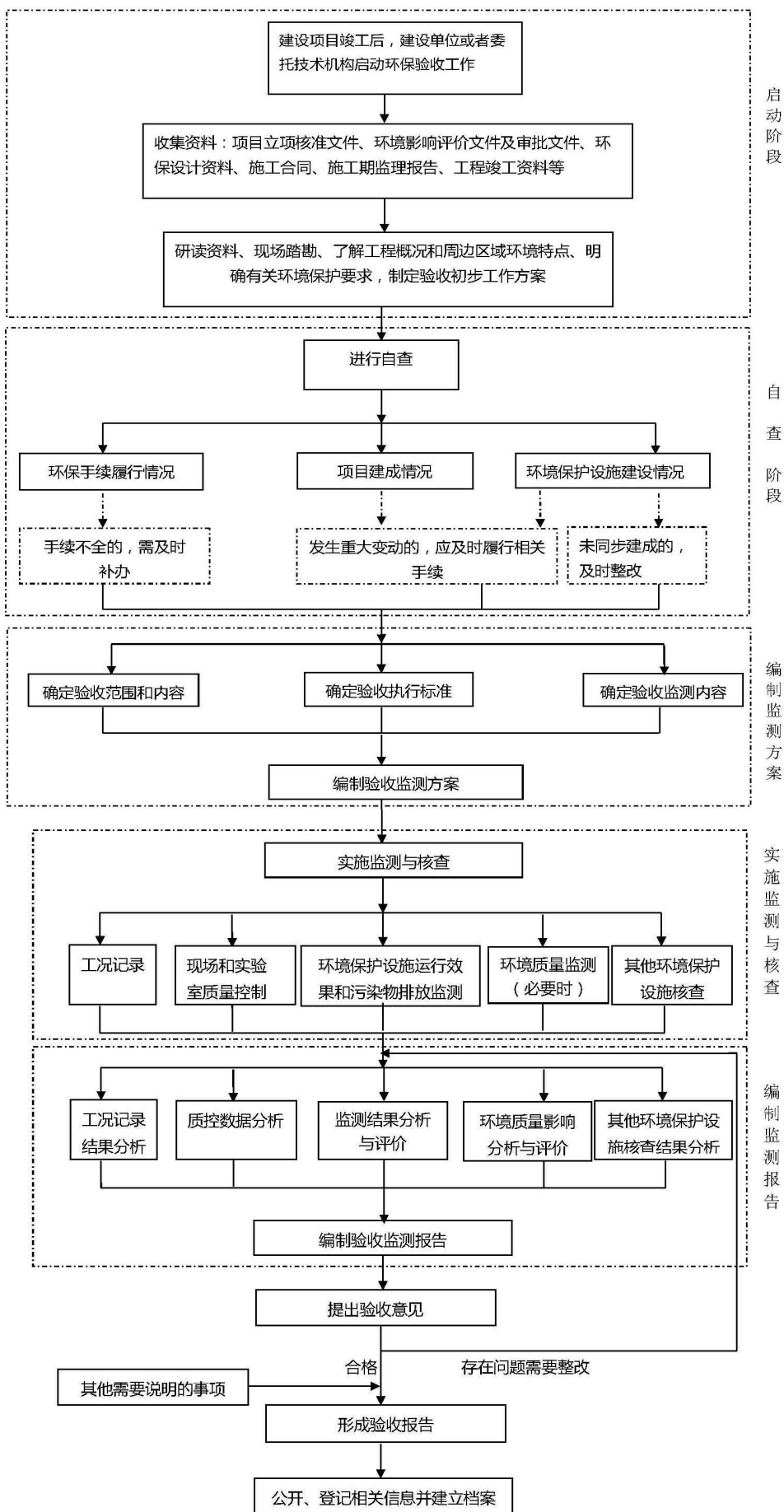
1 建设项目概况

江苏晨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主要经营矿山机械、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等，江苏晨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选址徐州市沛县张庄镇工业园区三路北侧建设拌合设备生产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6000m²，项目购置和安装剪板机、折弯机、切割机、钻床等设备，达产后可形成年产拌合设备 30 套的生产能力。

2020 年 3 月 3 日江苏晨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沛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建设江苏晨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套拌合设备生产项目备案通知》（沛行审备[2020]13 号），2020 年 4 月委托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江苏晨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套拌合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取得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江苏晨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套拌合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沛环审[2020]46 号），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竣工并调试运行，于 2021 年 1 月 17 日组织开展验收会议并取得验收意见（废气、废水、噪声部分）。

江苏晨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一间厂房，厂房布置呈矩形，设置 2 个出入口，分别位于厂房东西两侧。江苏晨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拌合设备生产线主体工程均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为完善环保手续，江苏晨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厂区固废进行验收，在对现场环保管理检查、资料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江苏晨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套拌合设备生产项目（固废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包括准备、编制验收技术方案、实施验收技术方案和编制验收技术报告（表）四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主席令第 56 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4)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5)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
- (6)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发布》；
- (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 (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化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公告；
-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2.3 其他相关文件

- (1) 《江苏晨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套拌合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
- (2) 《关于江苏晨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套拌合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沛环审[2020]46 号）；
- (3) 《江苏晨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套拌合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意见（废气、废水、噪声部分）（2021.1.17）；

(4) “江苏晨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苏晨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套拌合设备生产项目位于徐州市沛县张庄镇工业园区三路北侧，项目厂区北侧、西侧、东侧均为已建企业，南侧为园区道路，其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为 E117°0'0.36"，N34°18'54.36"，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位于厂区厂界东南侧 175m 处的湾集村。建设项目周边环境详见附图 1 和附图 2。

项目厂房布置呈矩形，设置 2 个出入口，分别位于厂房东西两侧，厂区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和办公区。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江苏晨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基本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晨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套拌合设备生产项目（固废部分）
2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晨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徐州市沛县张庄镇工业园区三路北侧
4	工程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5	立项情况	项目已在沛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为沛行审备[2020]13 号
6	环评情况	2020 年 4 月由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环评报告表
7	环评批复情况	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对《江苏晨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套拌合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沛环审[2020]46 号）
8	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拌合设备 30 套
9	项目开工及建成时间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竣工
10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 年 12 月
11	年工作时间	2240 小时
12	排污证申领	2020 年 8 月 1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322MA20X1F84C001X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见表 3-2。

表 3-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工程分类	建设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184m ² ，内置喷漆间、焊接区、切割区、组装区等，主要作为加工生产使用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固废	一般固废	统一收集后外售
		危废	在车间内建设一座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该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3-3。

表 3-3 项目产品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拌合设备生产线	拌合设备	30 套/a	30套/a	2240h

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见表 3-4。

表 3-4 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数量（台/套）	数量（台/套）	
1	剪板机	1	1	0
2	折弯机	2	2	0
3	空压机	1	1	0
4	电焊机	15	15	0
5	砂轮切割机	1	1	0
6	火焰切割机	2	2	0
7	钻床	1	1	0
8	砂轮机	1	1	0
9	焊烟净化器	1	1	0
10	风机	3	3	0
11	催化燃烧设备	1	1	0
12	布袋除尘器	1	1	0
13	活性炭吸附箱	1	1	0

项目所用原辅料见表 3-5。

表 3-5 项目原辅料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变化情况
1	钢板	800	800	无变化
2	型材	1000	1000	无变化
3	水性丙烯酸漆	3	3	无变化
4	无铅焊丝	2	2	无变化
5	氧气、乙炔混合气	500	500	无变化

3.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拌合设备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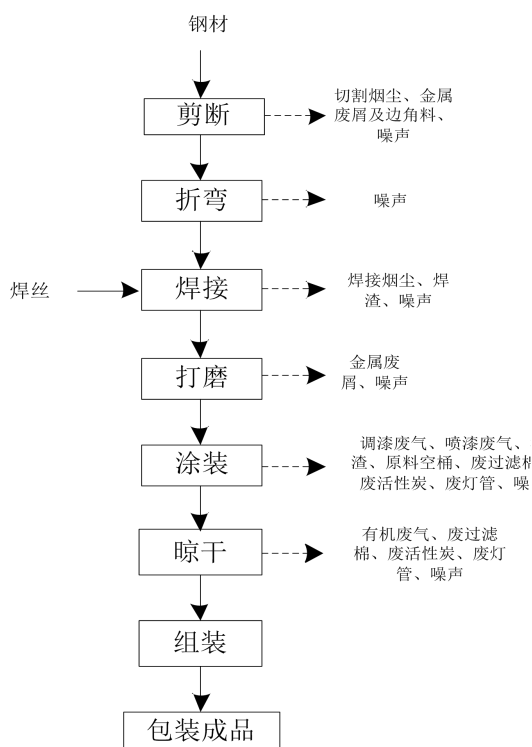


图 3-2 拌合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剪断：项目外购钢材，根据规格要求利用剪板机或切割机对其裁剪，此过程产生切割烟尘、金属废屑及边角料、设备运行噪声等。

折弯：利用折弯机将工件折弯处理，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等。

焊接：利用焊机对裁剪折弯后的产品进行焊接组装，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焊接烟尘、焊渣、噪声等。

打磨：焊接后的工件利用砂轮机对焊接点位及边角处进行打磨，此工序产生金属废屑及设备运行噪声。

涂装：项目采用自动喷涂工艺，利用涂装设备对加工后的产品进行表面喷涂，形成一层漆膜。喷涂过程整个喷涂间操作环境为全密闭，项目调漆、涂装均位于喷漆室内进行，人工将水性漆、稀释剂（水）按 1：1.1 混合均匀，随调随用。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漆渣、原料空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噪声等。

晾干：喷涂后的产品在喷漆室内自然晾干，晾干废气通过涂装车间的废气收集设施收集后统一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灯管、噪声等。

组装：人工对加工后的产品进行组装，此过程不产生污染物。

包装成品：成品包装后暂存于成品仓库，利用社会车辆进行运输。

3.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江苏晨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套拌合设备生产项目（固废部分）”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对比情况如下。

表 3-6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3.5 与“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对照情况

表 3-7 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对照表

情形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通过界定
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	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	通过
超标超总量排污	总量未超标	通过
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未发生重大变动	通过
建设过程中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未完成整改	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通过
纳入排污许可的项目无证或不按许可证排污	已按排污许可登记表排污	通过
治污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治污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通过
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改正完成	未有处罚记录	通过
验收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验收中弄虚作假	/	/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碎屑及边角料、焊渣、布袋除尘收集粉、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滤袋、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漆渣、废漆桶。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详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去向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	/	/	2.8	环卫清运
2	含油抹布和手套	危险固废	生产加工	固态	纤维、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01	
3	金属碎屑及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生产加工	固态	钢		/	/	/	4	本单位回收利用
4	焊渣	一般固废	生产加工	固态	焊渣		/	/	/	0.01	
5	布袋除尘收集粉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钢		/	/	/	0.648	
6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0.8	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7	废过滤棉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01	
8	废滤袋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1.2	
9	废催化剂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催化剂		T	HW50	900-048-50	0.2	
10	废漆渣	危险固废	生产加工	固态	漆渣		T, I	HW12	900-252-12	0.01	
11	废漆桶	危险固废	生产加工	固态	漆、塑料		T/In	HW49	900-041-49	0.16	



图4-1 危废间门口



图4-2 危废间内部



图4-3 一般固废暂存场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设置一般的消防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投资额/ 万元	完成 时间
固废	一般固废	金属碎屑及边角料、焊渣、布袋除尘收集粉	一般固废堆场	全部处理	10	与本项 目同时 施工、同 时建成、 同时投 入使用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手套	垃圾箱			
	危险固废	废滤袋、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漆渣、废漆桶	危废暂存间			
绿化	/		/	/		
环境事故 应急措施	/		/	/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 等)	设置环境管理机构，日常监测委托社会监测公司			/	/	/
清污分流、排 污口规范化 设置(流量计、在线 检测仪等)	达到规范化要求			满足环保 要求	/	/
“以新带老” 措施	/			/	/	
总量平衡 具体方案	/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卫生防护 距离设置	/			/	/	
合计	/				10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江苏晨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400 万元，位于沛县张庄镇工业园区工业三路北侧，建设年产 30 套拌合设备生产项目生产场地，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6000m²，建筑面积为 2148m²，新购置安装折弯机、切割机、自动化焊接设备、除尘环保设备、砂轮机、剪板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拌合设备 30 套的生产能力。

2、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对照苏政办发[2013]9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以及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规划相符性与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徐州市沛县张庄镇工业园区工业三路北侧，根据沛县张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用地证明，本项目为工业用地，经核查，项目用地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亦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禁止和限制的项目。

经核查，本项目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的要求，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及禁止用地项目的范围。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京杭运河（沛县）清水通道维护区与本项目直线距离为 11200m，位于项目东侧。因此，建设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

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规定的管控区内，详见附图 5。

4、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监测点 SO₂、NO₂、PM₁₀ 监测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徐沛河水质 PH、SS 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COD_{Cr}、TP、NH₃-N 均有超标，形成原因是徐沛河两侧村庄较多，村民生活污水排入所致。随着周边区域市政截污管网进一步完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徐沛河的污水将逐步减少，徐沛河水质将进一步改善。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5、污染治理措施的合理、有效性

（1）废气

项目焊接、切割过程均会产生粉尘，项目位于焊接工位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经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总排放量为 0.0056t/a，排放速率为 0.0025kg/h。

切割工序粉尘设置布袋除尘器处理，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粉尘排放量为 0.072t/a，排放速率为 0.03kg/h，排放浓度为 6.42mg/m³。废气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 II 时段标准中颗粒物排放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78kg/h）。

本项目涂装、晾干均在密闭的喷漆室内进行，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漆雾）、VOCs 等，涂装及晾干过程废气采用“光氧 UV+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经处理后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漆雾）排放量为 0.054t/a，VOCs 排放量为 0.0078t/a，排放浓度分别为 1.125mg/m³、0.16mg/m³。废气排放满足北京市《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1 中第 II 时段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³；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³）。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来源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69t/a，经化粪池处理，满足张庄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处理，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的一级 A 标准排入徐沛河。对周边地

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厂房噪声值约为 80~85dB(A)，通过合理厂房和设备的位置，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生产厂房密闭，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碎屑及边角料、焊渣、漆渣、废活性炭、废灯管、含油抹布和手套、原料空桶等。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金属碎屑及边角料、焊渣外售处置；漆渣、废活性炭、废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原料空桶由原料供应厂家回收利用。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因此固体废物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

6、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导则要求，本次评价参照标准进行风险识别和对事故风险进行简要分析，提出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对事故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进行分析和评价。总体上来说，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7、污染物总量控制

（1）废气

建设项目有组织 VOCs 排放量约为 0.0078t/a，颗粒物约为 0.126t/a。

（2）废水

污水处理厂接管考核量：污水排放量 0.026 万 m³/a，COD0.08t/a、NH₃-N0.0075t/a；

排入外环境量：污水排放量 0.0269 万 m³/a，COD0.013t/a、NH₃-N0.0013t/a；

（3）固废

固废合理处置，不需申请总量。

8、总结论

本项目属于 C3515 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用地性质，选址合理可行；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可确保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做到稳定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因此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控制措施和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

议，本报告表认为，从环保角度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加强环境管理，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
- 2、加强对生产设备和污染物处理系统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沛环审[2020]46 号：

江苏晨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晨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套拌合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规定；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6.2 总量控制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处置或者综合利用，均得到妥善处理，无需申请总量。

7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7.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碎屑及边角料、焊渣、布袋除尘收集粉、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滤袋、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漆渣、废漆桶。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手套委托环卫清运，金属碎屑及边角料、焊渣、布袋除尘收集粉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滤袋、废催化剂、废漆渣、废漆桶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7.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此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3 建议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江苏晨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套拌合设备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322-34-03-506335				建设地点	徐州市沛县张庄镇 工业园区三路北侧	
	行业类别	C3515 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拌合设备 30 套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拌合设备 30 套				环评单位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沛环审[2020]4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7				竣工时间	2020.12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0.8.1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登记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晨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运营单位	江苏晨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22MA20X1F84C		验收时间	2022.6.28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